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一)			
出席人員			
劉國印	張美芳	陳大勝	
張正在	陳國展	陳樹林	素珍
陳世凱	陳瑞鏗	易世明	王俊超
請假		缺席人員	
督導者			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
來賓	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一)			
列		席 人 員	
服 務 機 關	職 稱	姓 名	
北斗鎮公所	鎮 長		李 弘
»	主 任 秘 書	陳 宏 輝	
»	民 政 課 長	蕭 明 光	
»	財 政 課 長	盧 永 民	
»	建 設 課 長	張 均 赫	
»	社 政 課 長	吳 嬌 媚	
»	農 業 課 長	謝 昌 育	
»	行 政 室 主 任	郭 正 興	
»	清 潔 隊 隊 長	謝 文 益	
»	幼 兒 園 園 長	陳 燕 芳	
»	主 計 室 主 任	陳 燕 雲	
»	人 事 室 主 任	林 作 雄	
»	政 風 室 主 任	林 儀 尚	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 理	賴 照 泉	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 書	吳 昌 裕	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二)				
出席人員				
劉玉卿	王俊超	易世明		
張正在	陳國展	張美芳	林素珍	
陳大勝	陳瑞鏗	陳樹	陳世凱	
請假			缺席人員	
督導者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	
來賓		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二)			
列		席 人 員	
服 務 機 關	職 稱	姓 名	
北斗鎮公所	鎮 長		李 弘
„	主 任 秘 書		許 芳 輝
„	民 政 課 長		郭 明 亮
„	財 政 課 長		盧 香 民
„	建 設 課 長		張 力 斌
„	社 政 課 長		吳 婉 靖
„	農 業 課 長		謝 江 丹
„	行 政 室 主 任		黃 昭 映
„	清 潔 隊 隊 長		郭 永 益
„	幼 兒 園 園 長		陳 燕 芳
„	主 計 室 主 任		陳 燕 貞
„	人 事 室 主 任		林 佳 迪
„	政 風 室 主 任		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 理		顏 昭 昇
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	秘 書		王 育 祥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 三)			
出席人員			
劉明	王俊超	陳世凱	
張美芳	陳國慶	陳樹	林素珍
張正在	陳大勝	陳瑞麟	易世明
請假		缺席人員	
指導者			
服務機關	職稱	姓名	
來賓	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三)			
列		席 人 員	
服 務 機 關	職 稱	姓 名	
北斗鎮公所	鎮 長	李 三 成	
»	主 任 秘 書	許 重 洋	
»	民 政 課 長	鄭 明 亮	
»	財 政 課 長	盧 永 民	
»	建 設 課 長	張 大 欽	
»	社 政 課 長	吳 麗 娟	
»	農 業 課 長	許 仁 仁	
»	行 政 室 主 任	鄭 印 男	
»	清 潔 隊 隊 長	謝 永 通	
»	幼 兒 園 園 長	陳 燕 芳	
»	主 計 室 主 任	傅 亞 比	
»	人 事 室 主 任	林 作 進	
»	政 風 室 主 任		
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	經 理	顏 照 吳	
北斗鎮民代表會	秘 書	王 月 祥	

第 1 號 議 案

類 別	社 政		
提案單位	北 斗 鎮 公 所	提 案 人	鎮 長 李 玄 在
案 由	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「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-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」經費計新台幣 90 萬 7,500 元整（收支併列）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3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00040472 號函辦理。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 		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3 日

第 2 號議案

類 別	清潔隊		
提案單位	北斗鎮公所	提案人	鎮 長 李 玄 在
案 由	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「110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」經費新台幣 365,508 元整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26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04754 號函辦理。 二、今年度環保局核定本所 6 位名額，每人每月 5,000 元，及補助行政作業費用 538 元（每人每月），於 2 月開始辦理，因無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（追溯於 2 月開始），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。 三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。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		
決 議	照原案通過		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3 日

第 3 號 議 案

類 別	社 政		
提案單位	北 斗 鎮 公 所	提 案 人	鎮 長 李 玄 在
案 由	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「2021 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計畫」經費計新台幣 5 萬元整(縣府補助 5 萬元)(收支併列)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065772 號函辦理。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 三、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(縣府補助 5 萬元、自籌 20 萬元)。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 		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第 4 號 議 案

類 別	社 政		
提案單位	北 斗 鎮 公 所	提 案 人	鎮 長 李 玄 在
案 由	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「2021 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計畫」經費計新台幣 5 萬元整(縣府補助 5 萬元)(收支併列)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00065764 號函辦理。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 三、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元整(縣府補助 5 萬元、自籌 20 萬元)。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 		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第 5 號 議 案

類 別	建 設		
提案單位	北 斗 鎮 公 所	提 案 人	鎮 長 李 玄 在
案 由	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「110 年彰化縣北斗鎮河濱公園及水岸綠廊整備計畫」補助計新台幣 650 萬元整(中央補助新台幣 552 萬 5000 元、本所配合款新台幣 97 萬 5000 元)(收支併列)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076072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		
辦 法	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 		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